

幼童軍教練法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再版

此書
有著
作權
翻印
必究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幼童軍教練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雲南	福州	長沙	商務印書館	杭州	濟南	北京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上海	商務印書館	江陰	程季枚
貴陽	廣州	常德	分館	蘭谿	太原	天津	分館	棋盤街	河南	北首	陰	程	枚
張家口	潮州	衡州	分館	安慶	開封	保定	分館	中	路	寶山	書	書	書
新嘉坡	香港	成都	分館	蕪湖	洛陽	奉天	分館	市	北	路	館	館	館
	桂林	重慶	分館	南昌	西安	吉林	分館						
	梧州	瀘縣	分館	漢口	南京	龍江	分館						

例言

一本書根據英國小狼隊（即幼童軍）之章程而參照中國幼
童軍情形編纂之

一本書所述組織法及課程均簡單明瞭適合幼童軍程度

一本書所述中國注音字母旗語因幼童軍年齡幼稚祇列傳
音法其傳形及燈語概不列入

一本書所列各級課程中與童子軍課程相同而曾有散見於
童子軍書籍者亦一律編入

幼童軍教練法目錄

第一章 組織

一 編制

..... 一

二 等級

..... 二

三 服裝

..... 四

四 徽章

..... 五

第二章 初級課程

一 幼童軍愿詞及規律

..... 七

二 幼童軍禮節

..... 八

第三章 中級課程……………九

一 國旗之組織及意義及飛升法……………一〇

二 國歌……………一二

三 結繩……………一三

四 稱呼及禮儀……………一四

五 衛生……………一六

第四章 優級課程……………一八

一 結繩……………一九

二 童子軍之禮節……………二一

三	童子軍之記號	一二一
四	救護	一二三
五	童子軍體操	一二六
第五章	最優級課程	一二〇
一	觀察	一二一
二	軍步	一二三
三	生火	一二五
四	運動	一二五
第六章	超級課程	一二七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目 錄

一	童子軍願詞及規律	三九
二	救護	四二
三	旗語	五二
四	炊事	九三
五	方位	九五

幼童軍教練法

第一章 組織

一 編制

幼童軍以八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童子。而未滿童子軍年齡者。組織之。

幼童軍附屬於童子軍團。而不另設機關。如遇童子軍團未經成立時。亦得另立團體。

幼童軍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可成一隊。二隊以上。可成一團。

二
幼童軍由童子軍教練員統率之。或另設幼童軍教練員一人。每隊置隊長一人。（無副隊長）由幼童軍或童子軍隊員中選充之。

幼童軍團成立三月後。須將隊員名冊。及組織情形。呈報所在地之童子軍聯合會註冊。編定團數。

二 等級

幼童軍分爲『初級』『中級』『優級』『最優級』『超級』五等。每修畢一級課程。須經一次考試。考試及格。給以徽章。惟每級修業時限。至少須有三個月。

超級畢業之幼童軍。而年在十二歲以上者。轉入童子軍團。可直接爲本級童子軍。領取童子軍本級徽章。而免考試。幼童軍已經修畢初、本、優、最優、各級課程。而未得超級畢業者。轉入童子軍團。須經童子軍初級考試。考試及格。方得領取童子軍徽章。

幼童軍轉入童子軍團後。所有各種幼童軍徽章。均作有效。最優級及超級之幼童軍。於正式課程外。每級得選習補充科四種。(補充科與童子軍同)每修畢一種。得一種補充科之徽章。

三 服 裝

衣 黃或灰青色。式樣與童子軍同。肩上附有肩章。胸前兩旁各製袋一個。

褲 黃或青色。式樣亦與童子軍同。短管露膝。兩旁及後面均有插袋。

帽 照英國童子軍式。呢製布製均可。

襪 長統黑色。

繩 每人攜帶麻繩一根。長二丈。懸於腰際。

旗 最優級畢業之幼童軍。得攜帶小旗一副。旗大一呎五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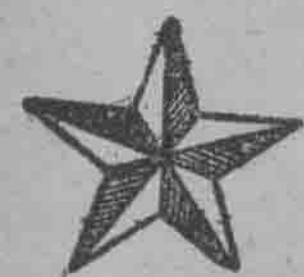
見方以藍白兩色。對角拼合而成。插於腰際。

刀斧 優級以上之幼童軍。得各備刀斧一柄。附於腰際之皮帶上。

木棒 幼童軍不用木棒。須轉入童子軍後。始得用之。

四 徽 章

甲 各 級 徽 章



幼童軍以五角形之星爲徽章。(銅質金色)佩於帽之中央。各級均係一律。惟初級祇佩徽章一枚。中級佩徽章二枚。優級佩徽章三枚。最優級佩徽

章四枚。超級佩徽章五枚。

乙 肩章

幼童軍除衣服肩上。附有布製之普通徽章外。另加二吋正三角形之綢質肩章。佩於左臂衣袖上。三角形之頂向上。顏色以所隸之隊爲別。

幼童軍教練員之服裝。與童子軍教練員同。惟肩章綢帶。用紅色。長五吋。寬半吋。與童子軍副教練員同級。

第二章 初級課程

凡欲爲初級幼童軍者。須有下列之學識。考試及格。始給以初

級徽章。而承認爲正式幼童軍。

一、熟悉幼童軍之愿詞及規律。

一、熟悉幼童軍之禮節。

—— 幼童軍愿詞及規律

愿詞

某某誠心立願

一、盡國民之責任。

一、遵守幼童軍規律。

規律

幼 童 軍 教 練 法

中。



一、不說謊。
二、幫助人。
三、聽說話。
四、肯吃苦。

二 幼 童 軍 禮 節

幼童軍行禮時。須舉其右手。手臂與身體方向。成四十五度。上臂平。小臂上屈。直伸食中二指。貼近帽沿。餘指握於掌

第二章 中級課程

幼童軍既得初級徽章。即修習中級課程。三月或六月後。舉行考試。及格者給以中級徽章。而爲中級幼童軍。中級課程如左。

一、須爲初級幼童軍至少三個月。

一、知中華民國國旗之組織。及意義。及飛升法。

一、能唱中華民國之國歌。

一、能打下列三結。

捲帆結。 繫帆結。 縮短結。

一、知尊長之稱呼。及見尊長之禮節。

一、知下列衛生四種。

清潔指甲。

清潔齒牙。

鼻孔呼吸。

涕吐注意。

一、能自己整理服裝及文具。

一、能傳達十句話之口信。

一 國旗之組織及意義及飛升法

甲 組織及意義

吾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組織而成。紅爲首。黃次之。藍白又次之。黑爲最後。所以表明中華民國爲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國。而軍隊之有步馬礮工輜也。